

一、本（101）年 11 月 9 日，財政部假本院委員詹凱臣、羅明才舉辦之公聽會上，財政部賦稅署許虞哲署長口頭報告：民國 99 年度海外所得申報案件僅 688 件，實際課得稅入為 7 億新台幣。由上可知財政部明知稅收有限，雖自明（102）年 1 月 1 日起放寬「海外僑民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，並經常居住者（指在台有戶籍者）返台 31 天內免申報海外所得」，然海外所得申報條例的爭議條文在於『有住所，並經常居住』之認定。

二、上開所得稅法所稱「住所」及「經常居住」原則上須視個案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經濟利益或生活情況判定，依據戶籍認定實際居留（Physical Present）正是海外所得申報條例最受爭議之點。財政部立法之初並未考慮台僑台商主要收入來源來自僑居國，渠等雖在台設有戶籍，著眼點在於方便處理其人之台灣資產或因公司在台設有員工健保，僑胞在台灣之資產產生所得業已申報綜合所得稅，又因每年返台居住時間超過 31 日即復被課徵海外所得，此乃不公不義也。

三、僑委會要台僑在全世界為台灣發聲、外交部要求台僑為台灣拚外交、經濟部推動台商返國投資，而財政部卻要課徵世界台商（台僑）海外所得，政府部門對海外台僑之期許或要求基本上互相衝突，政策上的差異對待造成廣大僑胞與台商民怨漸增。

四、對政府而言，最低稅負制海外所得稅務條例是一項得不償失的政策，爰此，本席特提案建請行政院會同財政部、內政部、僑委會等相關部會首長，研議《海外所得最低稅負申報條例》綜合認定原則，已實際居留（Physical Present）183 天以上為準。

提案人：詹凱臣 陳鎮湘 林明溱  
連署人：江啟臣 陳超明 吳育仁 馬文君 蘇清泉  
邱文彥 孔文吉 廖正井 簡東明 楊瓊瑋  
廖國棟 徐少萍 王育敏 呂學樟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四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。

陳委員碧涵：（17 時 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蔣委員乃辛、呂委員玉玲、徐委員欣瑩等 16 人提案，有鑑於自民國 99 年政府公布客家基本法，有了國家位階的法源依據後，為使客家文化得以永續發展，客家重點發展區的學校皆積極推行客語相關課程，使客語復育與傳承得到相當程度的重視，但是文化不應該只侷限在語言層面，應該從日常生活的各個面向讓學生透過教育的過程體驗與接觸，以便使客家文化的種子能萌芽、深植在學生心中，如此客家文化的傳承才不至於流於表象。爰此，建請教育部及相關附屬機關，審慎研擬在客家重點發展區之國高中、職的音樂、家政與生活科技課程中，以合理的時數比例，教授客家音樂、工藝、美食等文化相關內容，加深學生對客家文化的理解與認同，進而產生使命感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四案：

本院委員陳碧涵、蔣乃辛、呂玉玲、徐欣瑩等 16 人，為使客家文化向下扎根，並透過教育的過程，使客家文化的種子萌芽、深植在學生心中，讓客家文化的傳承，不至流於表象，爰此，建請教育部及相關附屬機關，審慎研擬在客家重點發展區之國高中、職的音樂、家政與生活科技課程中，依照合理的比例，教授客家傳統音樂、工藝、美食等文化相關之課程內容，使學生在實際體驗

當中，強化對客家文化的認同感與使命感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自 99 年公布《客家基本法》後，為使客家文化永續發展，客家重點發展區的學校皆積極推行客語的相關課程，使客語的復育與傳承得到相當不錯的成果。

二、但，文化不該只侷限在語言之上，應從日常生活的各個面向讓學生體驗客家文化，如：

1.客家美食：因客家人當初生活困苦，對得來不易的食物相當珍惜，所以客家美食易保存、容易與其他食材搭配。

2.客家手工藝：在客家人的生活中扮演著重要角色，如美濃紙傘，是客家人心中吉祥與圓滿的象徵。

3.客家音樂：客家音樂是最富有客家特色的文化，流傳迄今已有千百年，它充分反映了客家先民生活、勞動、愛情、勸世教化……等色彩。

這些美麗的客家文化都應該要讓學生了解。因此，客家重點發展區的學校應將客家文化納入相關課程之中，加強學子與文化的接觸，讓學生在不同的課程脈絡中體驗客家文化，以達啟發的效果，使客家文化在向下紮根的同時也深植在年輕學子的心中。

三、爰此，建請教育部及相關附屬機關，審慎研擬在客家重點發展區之國高中職的音樂、家政與生活科技課程中，依照合理的比例，教授客家傳統音樂、工藝、美食等文化相關之課程內容，使學生在實際體驗當中，強化對客家文化的認同感與使命感。

提案人：陳碧涵 蔣乃辛 呂玉玲 徐欣瑩

連署人：詹凱臣 廖國棟 盧秀燕 孔文吉 林郁方

李貴敏 黃文玲 王育敏 黃志雄 邱志偉

簡東明 吳育昇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五案，請提案人蔡委員錦隆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蔡委員不在場。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六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歐珀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陳委員不在場。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七案，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。

江委員惠貞：（17 時 6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林委員明濤、王委員惠美等 15 人，有鑑於經濟部從九十八年開始推動「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」，原本預計四年內推展電動機車十六萬輛，但目前為止僅一萬七千餘輛，達成率僅一成多，成效極不顯著。目前經濟部已將整個計畫再延後至一〇五年，但就算往後每年新增銷售兩萬輛，四年後也沒有辦法達到預定目標。本席認為目前電動機車政策難以推展，主要癥結在於更換電池價格過高、電池過重且充電時間過長，另外政策多頭馬車領導，也導致成效不佳。本席建請經濟部、環保署、交通部等單位，應針對電動機車政策，密切做好橫向整合，徹底檢討政策如何健全產業發展，讓廠商願意投入心力研發，使民眾更有意願選購，以達到節能減碳的目標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